

大通证券

关于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通证券作为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关于给予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277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腾集团），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新华路东四段奔腾大厦。

张郁达，男，1977年7月出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田永林，男，1968年8月出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经查明，奔腾集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信息披露违规

（一）奔腾集团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2月6日，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

特集团)通过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化工)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要求受让方需在2016年12月19日17点之前携带“资格预审材料(包括意向受让方关于同意受让本次转让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到英力特集团现场报名。2016年12月7日,奔腾集团董事会形成《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内容是:“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转让其持有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55,322,6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25%)及所持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2016年12月16日,奔腾集团股东大会形成《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016届股东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

2016年12月19日,奔腾集团法定代表人张郁达委托行业专业人士雷某华携带“资格预审资料”到英力特集团申请报名参加调研。递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包括《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奔腾集团对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和《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奔腾集团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

2016年12月30日,奔腾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三项议案,其中第二项议案为:《拟在A股市场收购上市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公司拟在A股市场收购上市公司,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寻找与公司战略契合的标的。”2017年1月3日,奔腾集团公告《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奔腾集团提供的《关于奔腾集团参与收购英力特化工股权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奔腾集团情况说明》)称:“2016年12月22日,雷某华经考察后向我公司董事长张郁达建议放弃参与英力特集团的股权公开转让,听其建议后,我公司决定不再参加英力特集团的股权公开转让,之后未再与英力特集团有过任何联系”。英力特集团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就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英力特化工股权转让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情况说明》）称：2016 年 12 月 22 日，奔腾集团未参加尽调，且后续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再没与英力特集团有任何联系。

《奔腾集团情况说明》与《英力特集团情况说明》互为印证，证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后，奔腾集团已决定不参与竞购英力特化工股权。在这种情况下，奔腾集团仍通过有关决议并对外公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存在误导性陈述。奔腾集团在已决定不参与竞购英力特化工股权的情况下，仍通过有关决议并对外公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奔腾集团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 1 月 6 日，奔腾集团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问询函，问询奔腾集团 2017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及“奔腾集团”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奔腾集团于当日申请停牌。

2017 年 2 月 21 日，奔腾集团披露《关于〈内蒙古赤峰奔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称：“奔腾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向英力特集团发送邮件申请成为意向受让方，当日奔腾集团收到英力特集团回复邮件，通过资格预审。公司并于当天收到英力特集团邮件发送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申请停牌”，上述内容与《奔腾集团情况说明》和《英力特集团情况说明》描述的事实不符。

二、资金占用

2017 年 8 月 29 日，奔腾集团控股子公司敖汉旗奔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赤峰腾信家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中投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奔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藤曼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世纪佳缘网佳缘金融平台三方居间借款合同》，约定上述四家子公司分别向其借款 1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 9%、收款账户为张郁达个人账户。借款合同签订后，张郁达将所取得借款 400 万占用，占挂牌公司 2016 年期末净资产的 0.64%。该行为构成资金占用，奔腾集团未及时对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奔腾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第 4.2.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系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披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四条、第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九、四十六之规定。

张郁达作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第 4.1.4 条，《信披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四条之规定。

田永林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披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四条之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之规定，我司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给予奔腾集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给予张郁达、田永林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股转系统给予奔腾集团及相关人员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声誉造成一定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奔腾集团对股转系统上述处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主办券商将对此事进行持续关注，督促奔腾集团对违规事项进行整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奔腾科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0】277 号）

大通证券

2020 年 4 月 21 日